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建设用砂石骨料

CTC-TVs-OP22

（版本：1.0）

受控标识:

编制:　胡淑双

审核:　认证技委会

批准:　闫浩春

发布日期:　2026 年 11 月 08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11 月 09 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模式

3 认证的程序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认证申请

4.2样品检测

4.3初始工厂审查

4.4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认证后的监督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2认证证书的变更

5.3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1认证标志的使用

6.2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3加施方式

7 收费

附件1 CT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附件2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附件3 可接受的第三方评价结果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建设用砂石骨料的产品质量认证，包括：建设工程中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和普通砂浆用砂、建设工程（除水工建筑物）中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用卵石、碎石、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构筑物中普通混凝土用砂和石。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程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检验

c) 初次认证现场审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和再认证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及认证用标准

以生产企业明示的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生产场所、同一规格型号（粒径范围）的砂石骨料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1.1.1 卵石、碎石认证单元划分

以连续级配为分类方法，申请单元划分为五个单元：5~16mm、5~20mm、5~25mm、5~31.5mm、5~40mm；

以单粒粒级为分类方法，申请单元划分为七个单元：5~10mm、10~16mm、10~20mm、16~25mm、16~31.5mm、20~40mm、40~80mm；

4.1.1.2机制砂认证单元划分

机制砂申请单元按颗粒级配分为1区、2区、3区。

4.1.1.3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标准为：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2。

4.1.2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a) 认证申请方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能承担认证责任；

b) 认证申请方生产的产品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具备规定的资质；

c) 生产厂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备满足认证产品的生产条件和能力；

d) 制造商按 GB/T 19001 标准/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前已正式运行了3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1 年内申请认证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e) 连续生产的产品，应具有按认证产品标准稳定生产3个月以上的历史；

f) 设备、工艺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4.1.3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委托认证的申请书并随附CTC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b）生产厂概况；

c）生产厂质量管理文件；

d）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性能指标规定；

e）适用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f）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g）关键原/辅材料及其供应商清单；

h）产品描述和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j）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其他资料（适用时）。

4.2产品抽样检验

抽样方案、检验项目及判定规则按本规则附件2执行。

4.2.1 抽样原则

初始认证时产品抽样检验由认证机构根据产品结构特点从每个认证单元中抽取一个粒径范围的样品进行检验。原则上每一个申请单元随机抽取一组或两组试样。

如果认证产品经国家、省市技术质量监督局或第三相关方（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合格的，则相同产品不再抽样。

4.2.2 抽样方案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详细抽样检测要求按本规则附件2执行。

4.2.3 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

根据申请人申请的认证产品范围进行产品抽样检测（按本规则附件 2 执行），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抽取，一般情况下在检查时现场抽样，取样应具有代表性，可连续取样，试验所需样品数量需满足相应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的规定，原则上砂石样品数量不少于 35Kg，抽样基数应满足相应产品标准中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 1 吨。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后，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审查人日

根据申请认证企业的生产规模，具体人日数见下表。

企业规模	初次/复评	监督	增/减因素
80 人以下或申请单元少于 3 个	3	1.5	1） 已获得CTC 颁发的有效QMS 认证证书或产品认 证与QMS 认证结合审核时可适当减少审核时间，最多可减少 50%; 2）QMS 、EMS、OHSMS 和产品同时现场审核时，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可按申请产品单元数+2 计算人日; 3）非中文审核语言时应增加 10%个人日; 4）多单元认证时，初审可适当增加 1-2 人日。
80-150 人或 3≤申请单元＜8	4	2	
150 人以上或 申请单元＞8 个	5	2.5	

4.3.2 工厂审查内容

4.3.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的基本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3.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a）申请认证产品规格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b）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c）现场抽取样品进行性能检测。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

4.4.1.1 样品检测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任意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4.4.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审查通过；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或经现场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审查通过。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工厂审查不通过。

4.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TC的要求。

4.4.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审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根据石灰石粉混凝土、建设用砂、卵石、碎石的检验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样品检测时间，一般情况下，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测的两倍工作日时间。

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4.5.1.2 一般情况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12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3 特殊情况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的内容

4.5.2.1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样品抽样检测。

4.5.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见4.3.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四年内，每年必查条款为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3、4、5、9，第一次监督选查条款1、2，第二次选查条款为6、7，第三次选查条款为8、10，第四次监督可根据前期监督情况自行选择两个条款。

4.5.3.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4.3.2.2 的规定。

4.5.3.4 样品检测

获证起，每年选取一种或几种获证产品单元进行检验，5年内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单元。

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

符合项，则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4.6 再认证

4.6.1 再认证的申请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4.6.2 再认证的实施

再认证时，样品检测可选取一个代表性单元，其他要求同初次认证。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附件2的要求检验。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消按产品质量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5.3.1 暂停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CTC将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c）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获证组织违反认证要求的规定，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d)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e)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 检测的、获证组织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CTC依据认证要求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f）认证证书的信息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组织未向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g）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获证组织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h）对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且造成后果比较严重的；

i）在监督审核时，对审查/检查组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上报本机构，经督促后仍不能完成的；

5.3.2 恢复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评审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可恢复证书。

5.3.3 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a)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b)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

再生产，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c)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d)由于体系认证标准/产品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而提出注销的；

e）组织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一定时间内提出再认证申请，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f）获证组织正式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

g）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3.4 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a）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b）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c)跟踪检查结果/审核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

d)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e)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f）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重大影响的；

g）对由于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原因而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h)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i）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

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j）发生CTC与获证组织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k）失去了法律地位或被授予的法律地位的；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标志使用者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图形，须保持字母清晰，不 得更改图形的长宽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配比，不允许加施任何形 式的变形认证标志。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 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具体使用要求见《中国国检测试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标识使用指南》。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具体的标志样式见下图。



CTC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标志可印刷在砂石骨料产品包装上，标志应清晰。

7.收费

认证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详见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

附件1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中心申报确认；

d) 与认证中心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

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注：砂石骨料基本上是企业自产原料，不涉及外购。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

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2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抽样原则

1.1 初始认证

初始认证时型式检验由认证机构根据产品结构特点从每个认证单元中抽取一个粒径范围的样品进行检验。原则上每一个申请单元随机抽取一组或两组试样。

如果认证产品经国家、省市技术质量监督局或第三相关方（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合格的，则相同产品不再抽样。

1.2 年度监督

年度监督时，抽取1张证书的1种型号，每一型号随机抽取1件样品进行检验。

2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3 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

根据申请人申请的认证产品范围进行产品抽样检测，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抽取，一般情况下在检查时现场抽样，取样应具有代表性，可连续取样，试验所需样品数量需满足相应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的规定，原则上砂石样品数量不少于 35Kg，抽样基

数应满足相应产品标准中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1 吨。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后，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1 检验依据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3.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详见表3-1。

表3-1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验要求
		序号	名称			
1	建设用砂	1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2	含泥量（天然砂）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3	石粉含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4	亚甲蓝值（机制砂）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5	泥块含量（天然砂）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6	云母含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7	轻物质含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8	有机物含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1	建设用砂	9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10	氯离子、氯化物含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11	坚固性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12	表观密度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13	松散堆积密度和空隙率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14	碱骨料反应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15	吸水率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16	含水率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17	放射性	GB6566	GB6566	●
		18	压碎指标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2	建设用卵	1	颗粒级配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石、碎石	2	含泥量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3	泥块含量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4	针片状颗粒含量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5	有机物含量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6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7	坚固性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8	岩石抗压强度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9	压碎指标值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10	表观密度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11	松散堆积密度与空隙率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12	吸水率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13	碱骨料反应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14	放射性	GB6566	GB6566	●
		15	含水率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4 样品处置

抽样人应将各组份分别放入不与样品发生反应的干燥密闭容器中密封包装，试样和备用样分别独立包装。抽样人在封样单和样品包装上标明“试样”、“备用样”。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后寄/送至省、

直辖市级以上的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者出具有效期12个月内省、直辖市提供的抽检报告。抽取样品应有防潮、防碰坏的措施，以为保证在包装与运送过程中，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

5 认可的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1) 取得 CMA 资质，且本规则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2)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3)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有特殊情况，需做出原因说明。

检查组应根据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抽检报告汇总的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补充抽样检验。

附件3

可接受的第三方评价结果

型式检验结果

企业首次申请时，当工厂提交了符合本实施规则规定的一年以内的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可以免于型式检验。

对于认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要求的样品检测，当工厂提交了符合本实施规则规定的一年以内的国家和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时，可以免于本次监督检查的样品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是CTC 认证服务的重要部分， CTC 拥有标志制作的指导、修改、解释权。本指南适用于CTC 所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获得CTC 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的使用方式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未经CTC 书面允许不得随意改变标志的任何信息。

一、产品认证标志的种类

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基础标志为产品质量认证标志（见下图）。其他认证标志详见相关实施规则。



CTC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二、产品认证标志的规格

产品认证标志作为一个平衡的整体，使用中不得改变其形状、结构和比例。本文提供了基础认证标志用网格图展示的正确比例，应用中可直接使用标志的矢量文件。此外， 标志周围必须保持一个最小尺寸的空白空间，即标志的不可侵犯区域，此区域内不得出现文字、图像和其他元素。

图例中“X”单位对应“CTC”字母的宽度。当标志尺寸改变时， 限制区域大小随之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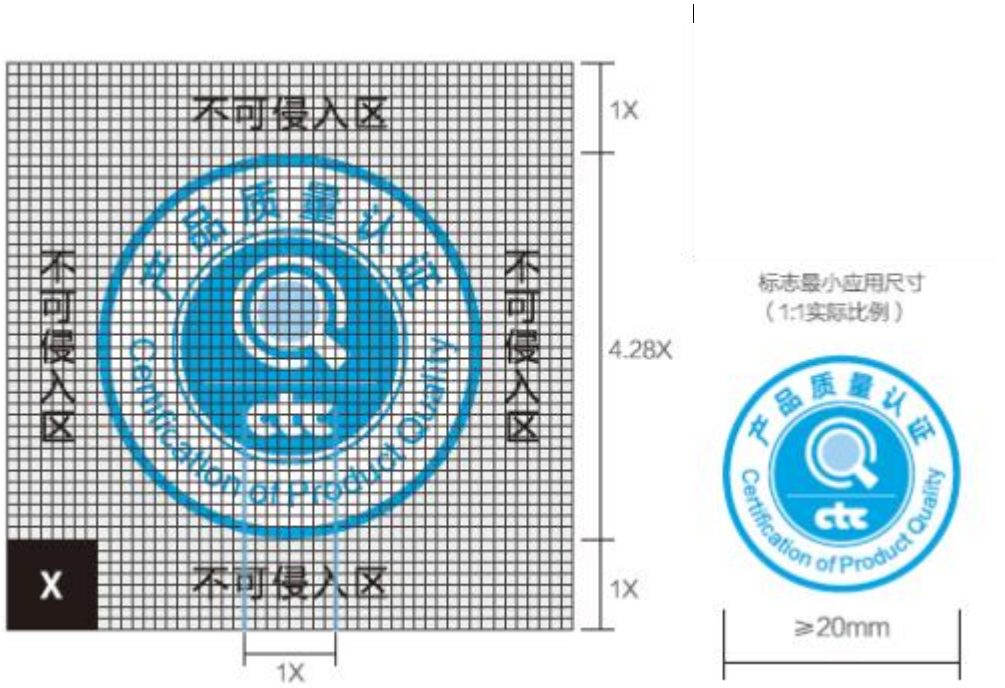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缩小，最小使用范围为宽度（也是高度）不小于20mm，应清晰可辨。

三、产品认证标志的色彩

为保证标志颜色的统一一致，在成品制作时，要根据色彩空间数值准确制作标志。

标志标准基本颜色分：标志色（CTC 图案色）、中文字色和西文字色， 各标志颜色规定如下所示。此外， 为适应各种情况的需要，标志除彩色图 例外，提供标志的标准黑白、反白图，以适应单色（黑白）印刷，其中当 环境颜色与标志色相近时，反白稿亦可应用在其它彩底上，即可采用四色印刷。



CMYK四色版本

多用于纸介常规传播物料，包括印刷品、宣传品、附带品等

C80 M10 Y0 K0　　C50 M0 Y0 K0

黑白黑稿



多媒体版本

多用于电子媒体，如PC端、移动媒体端等载体

R0 G166 B227
HEX:#00A6E3

R128 G206 B243
HEX:#80CEF3

标志反白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标准色结合了 CTC 标准蓝色和浅蓝色。

RGB（色光三原色）

标志色	橙：	R:0	G:166	B:227
中文字色	黑：	R:0	G:0	B:0
西文字色	灰：	R:51	G:51	B:51

CMYK(色料三原色混色)

标志色（橙）： C: 80 M:10 Y: 0 K:0

中文字色（黑）: C:0 M:0 Y:0 K:100

西文字色（灰）: C:0 M:0 Y:0 K:80

四、产品认证标志的应用方案

采用包装印刷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应根据图示比例将标志置于正确位置，进行印刷。

获证组织也可自行制作认证标志，在产品或产品最小外包装上标贴，但标志需按比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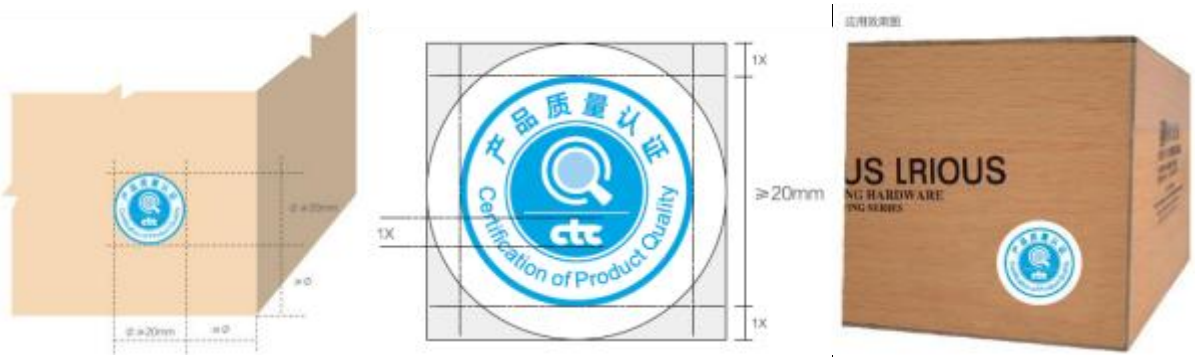

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使用条件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只有证书明确指出的工厂生产、加工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任何分厂、联营厂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b) 只有认证证书或其附表界定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c)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当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d)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

2、使用场所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宣传、广告、投标洽谈业务时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规

则，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如果企业只获得产品认证时，不能暗示企业的管理体系也获得本公司认证。

3、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公司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及产品铭牌、说明书或合格证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

4、注意事项

证书持有者在加贴认证标志时，应记录加贴标志产品的生产日期、批次、使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参数等信息，确保认证产品与认证检验时的样品一致。

六、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

1、文件要求

公司要求获证组织需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相关管理：

a) 发现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对消费者存在危险，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并立即采取召回的措施，对未出厂的产品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b）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如超范围使用),应在工厂、仓库、市场或用户处从产品上除去违规使用的认证标志；

c）当证书被暂停使用时，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其客户说明证书被暂停的原因和期限，并对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误用。

2、现场监督

公司将在每年的监督审核中，对证书持有人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旦发现证书持有人存在误用或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将及时进行处置， 视情况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按合同的约定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民事责任的权利。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